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3:00-15:20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網址：meet.google.com/ojz-kvwb-qad）

參、主席：劉校長晶晶

記錄：黃麗禎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紀錄

伍、主席致詞：

1.說明兒少保護兒童權利公約家暴防治與性平事件之輔導機制，以增進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與性平事件輔導知能研習。

2.教育品質保證計畫，為先前的校務評鑑，其目的為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實施期程為 110-113 學年度連續四個學年度辦理，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同步實施。

110-112 學年，每年 6 月底前需要完成自我檢核及改善，並於指定時間上傳學校報告卡至各校「教育品質保證專區」。在第四學年度起，依教育局指定梯次期程送請審議，每四學年提出學校經營成效、家長滿意度併第四學年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學校報告卡陳報教育局進行審議。

內部品質保證說明如下：

(1) 學校內部自我檢核與改善：需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檢核項目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輔導與校園環境共五項。

(2) 學校報告卡：需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檢核項目包括：學校基本資料、校務經營與發表、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學生學習與輔導、校園環境等六項。

外部品質保證說明如下：

(1) 學校經營成效：成效類別分為金質級、銀質級及銅質級等三類。學校在四年內獲得總分 100 分即達標。

(2) 家長滿意度：學校自行以方案所附「家長滿意度問卷」，於送審議前一個學期完成施測，家長滿意度總平均數 3.5 以上為通過門檻。

自我檢核重點要指標說明如下：

(二) 課程與教學：

學校在課程與教學精進情形包含課程實施的歷程與成果及教學精進機制與成效。

(三) 教師專業素質：教師專業發展有關教師教學檔案建置情形。

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通過：品質保證有效期為四學年。

(2) 待改善：學校自我改善，教育局諮詢輔導後，經審議通過，有效期為該週期剩餘年數。

3. 疫情新思維，教育新常態：

線上學習之優點，其學習時間比傳統教室少 4 成到 6 成。學生可以按照自己的步調學習，回頭並根據自己的選擇重新閱讀，跳過或加速概念學習。線上學習的缺點：不自主或不熟悉使用數位工具的學生大幅落後，產生 M 型差距。因應疫情，數位化教學為未來趨勢，發現優點後就不容易再回頭過去教學方式。要優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優化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找到各別學生之差異化特色，適性教學。因疫情大家很少見面該如何凝聚共識，我們應以「共同目標」維繫向心力，以期達成學校各項願景完全實現。

陸、家長會長致詞：

疫情關係，家長會值班志工因疫苗施打率不高，故暫停家長會值班業務。但家長會業務仍會持續進行，相關業務將會以專案方式來處理。

柒、教師會會長致詞：

1. 說明教師會及全教會在暑假期間為老師爭取各項權益之事項說明。
2. 第 18 屆教師會理監事改選及會員大會訂於 110 年 9 月 3 日中午 12 時於 3 樓會議室召開，本次採實體會議進行簽到並同時進行混成會議，請老師準時與會。

校長說明：因應疫情，應思考請防疫假學生將如何協助學習，教育局資教科將請學校進行實體演練線上教學，將擇期向老師說明。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教務處成員介紹

	組長	組員	協助行政
--	----	----	------

教學組	沈資傑	張雅玫小姐	蘇意晰老師、陳佳琪老師
實研組	熊品淇	張佳正先生	簡品嘉老師、邱若芸老師
註冊組	駱欽桐	邱肇純小姐、王姿淇小姐	廖期勳老師
設備組	林俊智	羅竹君小姐	

二、期初重要行事：（請詳參行事曆） **（附件 1）**

- * 8/30(一) 全校教師共同備課日、新進教師座談會
- * 8/31(二) 校務會議、全校教師共同備課日
- * **9/1(三) 開學日**
- * 9/1-9/3(三、四、五) 高三大考中心試辦考試
- * 9/2(四) 國七多元跨班選修選課說明會
- * 9/3(五)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 * 9/7、8(二、三) 國九第 1 次模擬考(含英聽)
- * 9/6(一) 國九、高二高三第八節開始上課
- * **9/25(六) 學校日**

三、國、高中各科教學研究會將由教務處安排 4 次(請參閱行事曆)。

期初教學研究會會議時間 8/31(二)14:30-16:00，地點如下：

高中部	地點
國文	6 樓群組教室
英文	3 樓備課教室 C
數學	5 樓多功 7 教室
自然	6 樓地科教室
社會	5 樓多功 6 教室
藝能	7 樓高中美術教室

國中部期初教研會	地點
國文	多功能教室二
英文	多功能教室三
數學	多功能教室四

自然	多功能教室五
社會	備課 B 教室
綜合	3F 會議室
藝術	3F 會議室
健體	3F 會議室
科技	3F 會議室

【實研組報告事項(國中部)】

一、因排配課考量因素眾多，課表難以盡如人意，請老師包涵。開學後教師自行調課時，請依循「教師期初自行協調調課原則」。原則如下：

- 1.調課後不得全日無課，或新增半天無課之情形不得多於原課表 1 個半天。
- 2.教師協調調課時，不得將課程調到該領域共同備課時段，或導師調課到導師會議時間。
- 3.兼、代課教師課表不得調動。
- 4.協調調課時請尊重當事人彼此之意願，特別是新進教師。
- 5.國中特教群組排課，某些時段、班級必須同時排國文、數學、英文，建議勿調動。
- 6.國七童軍因搭配英語融入課程、國九社會科彈性課程對開，建議勿調動。

二、**公開授課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每位老師每學年須公開觀課至少一次。請所有老師於 9/15(三)12:00 前填寫公開授課計畫的 google 表單。無論是否要在本學期做公開授課，都要填寫。(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G5uztLMCbiQ6Ls1YA> 請用本校信箱登入帳號填寫)表單連結及公開觀課紀錄表等相關資訊，實研組將另外寄至老師們的學校信箱。老師們亦可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

三、110 學年度國七多元跨班選修開課一覽表 **(附件 2)**。

【教學組報告事項(高中部)】

一、因排配課考量因素眾多，課表難以盡如人意，請老師包涵。開學後教師自行調課時，請依循「教師期初自行協調調課原則」。原則如下：

- 1.調課後不得全日無課，或新增半天無課之情形不得多於原課表 1 個半天。
- 2.教師協調調課時，不得將課程調到該領域共同備課時段，或導師調課到導師

會議時間。

3.兼、代課教師課表不得調動。

4.協調調課時請尊重當事人彼此之意願，特別是新進教師。

5.其餘限制條件包含：體育課場地、兼課教師時間、教師公假等，詳如課表背面說明。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9/1(三)~9/3(五)舉行高三 110 年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在原班應試。

三、110 年的大學入學考試，大考中心公布預定考試日期如下：

1.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10/23(六)，第二次 12/11(六)。

2.學科能力測驗(學測)，預訂 111/1/21(五)~1/23(日)。

四、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預訂於 5/21(六)、5/22(日) 辦理。

五、為給予學生充裕時間準備學測，高三期末考提前於 111/1/5、1/6 實施。

六、高三學測模擬考日期與範圍請參閱附件。

七、高中部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給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的課程規劃)預計於 110 年 10 月上傳，故開學後需請各領域教師繳交課程計畫表(細節將於科召會議中補充說明)，請參考 110 學年度修訂建議及空白課程計畫表，供老師們提早準備。

八、110 學年度高一二三多元選修、高一二充實補強等選修課程的選課結果與學生名條已提供給導師與課程老師，開課一覽表如附件。

九、108 學年度起實施公開觀課，本校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於 **9/15(三)12:30** 前填寫公開觀課計畫的 google 表單，無論是否要在本學期辦理，都要填寫。(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1ZMMCxbUDD1N9umY8>，需用本校信箱登入帳號填寫)其餘相關資訊將 email 通知並放置本校網站專區。

十、下學期各科需繳交 110 學年度高中課程評鑑表(含總體及單一課程)如附件，請提早準備。**(附件 3-8)**

十一、本學期實習老師與指導老師如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1	張庭瑄	女	高中國文	蔡曉慧	蔡曉慧
2	劉芷維	女	高中地理	郭顯文	郭顯文

3	馮立誼	男	高中地理	張淑瑜	龔俊林
4	賴禹蓉	女	高中體育	鄺婉玉	賀道啟

【註冊組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年度國九教育會考模擬考範圍及考試日程表，請參閱(附件 9)。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高國中部畢業生升學概況，將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呈現資料，感謝老師的辛勞。
- 三、本校於 110 學年度高一招生（免試入學、優先免試入學、直升、十二年安置與體優生）共錄取 360 人。國七招生完成報到共 164 人。
- 四、有關高中升學採計在校成績之重要通知：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43118400 號函內容：

因應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將採計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之學生學業表現成績，為避免因教師登載不時情事致影響升學之公平性，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於上傳學生學期總成績至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前，抽測教師登錄成績是否與讀卡成績、批閱成績相輔，上傳確認後不得擅改。

以下事項請各位老師協助

- 1.請老師登錄成績後，將成績送出前，請務必確認成績之正確性。
- 2.請於段考後 5 日內將答案卡與答案卷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 3.請於學期末繳交成績時，將平時成績紙本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五、有關 110 年度高中學生成績上傳大學甄選委員會說明如下，煩請老師注意成績之正確性。

教務處將於開學初即做學生學期成績校正，以準備上傳成績至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上傳內容包含各學期總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與類組排名（百分比），預計時程為：

- 1.9 月上傳高二學生的前 2 個學期在校成績。
- 2.11 月上傳高三學生的前 4 個學期在校成績。
- 3.111 年 1 月上傳高三學生的前 5 個學期在校成績。
- 4.111 年 6 月上傳高三學生的 6 個學期在校成績。

【設備組報告事項】

一、教學設備借用與請購

1. 多功能教室之借用以各處室提供之社團活動、跨班選修、比賽名單優先使用。老師因課程需要，則開放各教室使用 **前兩週** 可上網登記預約，原則是老師登記使用，權限不開放給學生。
2. 老師使用專科教室、實驗室、多功能教室，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1) 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鑰匙，以利下一組教師使用。
 - (2) 勿於教室內辦理聚餐、飲食等活動。
 - (3) 使用後垃圾請帶走維持各教室內乾淨，並注意門窗上鎖。
 - (4) 相關設備、器材請愛惜使用，如損壞可線上報修或電話通知設備組處理。
 - (5) 請勿長期在教室內置放個人物品。
3. 教學課程活動耗材、設備、實驗器材、藥品之請購，煩請老師至 6 樓設備組填寫請購單，金額較大煩請提供請購物品之詳細資訊(如教學計劃或教案)以利請購程序，請購有一定流程約一至二周，因此情事先提出申請喔！
4. 單一班級使用消耗性的教學材料(如家政課或童軍生科課程)，建議讓學生建立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由班費支應相關材料。
5. 設備組有多款桌遊和教學設備，相關內容放置學校網頁(設備組公告)，歡迎老師們多多使用，使用完畢後記得歸還，以利下位老師使用

二、多功能教室之借用

1. 因教室數量有限，以各處室提供之社團活動、跨班選修、比賽名單優先使用。老師因課程需要，則開放各教室使用，前兩週可上網登記預約，原則是老師登記使用，權限不開放給學生。
2. 老師使用專科教室、實驗室、多功能教室，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設備包(內含冷氣遙控器、HDMI、麥克風等)，以利下一組教師使用。
 - (2) 勿於多功能教室內辦理聚餐活動。
 - (3) 使用後垃圾請帶走，維持各教室內乾淨，將黑板擦乾淨，並注意門窗上鎖，請善用"教室環境檢核表"協助學生進行課後環境檢核工作。
 - (4) 相關設備、器材請愛惜使用，如損壞可線上報修或電話通知設備組處理。
 - (5) 請勿在教室內置放個人物品。
 - (6) 設備組提供 4 組教學投影機供教師借用(僅能投影桌面資料，投影黑板解析度不足)，數量有限，請於課堂用畢後盡速歸還。其他設備亦請老師借用並使用完

畢後立即歸還，以免影響其他老師借用。

3.教學物品、材料採購：

(1)教學課程活動耗材、設備、實驗器材、藥品之請購，一些已由各社群由高中優質化計畫提出，但因金額無法一次到位，請各科提出採購順序，於開學時向設備組提出，以利設備組依金額到位及順序進行採購。

(2)單一班級使用消耗性的教學材料(如家政課或童軍生科課程),建議讓學生建立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由班費支應相關材料。

※學務處工作報告※

首先感謝家長會及教師夥伴們的協助與配合，使得學務處在暑期人員更迭狀況下，各項工作與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尤其是新生制服的購買、繡學號與新生始業輔導、返校日活動均如期順利完成，在此謹代表學務處致上最高謝意。

***本學年學務處團隊同仁如下表：**

單 位	姓 名 / 職 稱	分 機
學 務 處	林雨潔 主任	300
學 生 活 動 組	江欽賢 組長	301
學生活動組協助行政	教師	305
體 育 組	孫可亮 組長	304
衛 生 組	李 琇 組長	303
衛 生 組協助行政	郭裔騰 教師	307
生 活 輔 導 組	林順堡 組長	316
生 活 教 育 組	劉正利 組長	302
生活教育組協助行政	教師	306
童 軍 團	張凌芳 教師	316
健 康 中 心	陳文玉 護理師	311
健 康 中 心	邵敏慧 護理師	326
健 康 中 心	楊惠喬 營養師	312
幹 事	羅慧明 小姐	308
書 記	葉蓓蓀 小姐	315
管 理 員	楊嘉儀 小姐	310
空 手 道 校 隊	劉亞力 專任教練	315
游 泳 池	王驥華 救生員	313

一、本學年高一、高二的彈性學習時間(週五第五、六節)在跟導師們討論後已規劃完成，詳請參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行事曆。高中、國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也請參考附件。

二、有關會考積分計算，國中部(國七上學期至國九上學期)的服務學習時數，只要累積三學期且達到每學期有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即可獲取積分五分，請老師們提醒學生盡量完成。

三、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有關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請參

見 110 學年度崙語新鮮人手冊第 42~55 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之第 55 頁。「正向管教」宣導請老師參閱生教生輔組報告之簡報附件，供老師參閱(附件二)。

四、學校依據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以全方位保障兒童權益，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為主要教育目標，於教育中保障包括兒童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特別保護等基本權利。「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請老師參閱生教生輔組報告之簡報附件(附件三)。

【學生活動組】

一、110 學年度高、國中部導師名單，詳如下表，敬請參閱。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101	劉馨潔	國文	201	郭顯文	地理	301	★林軒瑄	數學
102	★蔡曉慧	國文	202	蔡志仁	數學	302	丁明範	歷史
103	葉家馨	公民	203	★陳念芷	歷史	303	龔俊林	國文
104	廖慧如	護理	204	汪靜文	國文	304	吳旭專	英文
105	賀道啟	英文	205	簡千洵	物理	305	張敬媛	國文
106	林秀玲	歷史	206	林麗娟	英文	306	林亮岑	英文
107	陳明娟	數學	207	郭皇汝	英文	307	林詩怡	地科
108	張智翔	生科	208	陳霽雲	生物	308	張雅茹	國文
109	劉貞宜	數學	209	黃衣婕	數學	309	陳鈺方	數學
110	陳雪芳	歷史	210	吳啟鈴	國文	310	洪瑞鎂	數學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701	歐鴻志	國文	801	陳同發	體育	901	陳韻安	英文
702	王規樺	數學	802	林欣穎	歷史	902	韋雅寧	公民
703	王雁羚	地理	803	劉明儀	英文	903	李美娟	數學
704	霍禹彤	英文	804	呂育娟	美術	904	許雅惠	國文
705	陳惠珊	國文	805	★陳蕙瑤	國文	905	★林聖凡	音樂
706	吳敏慧	國文	806	陳俐雲	數學	906	陳瓊珍	國文
707	★賴俊文	理化	807	廖奎源	理化	907	李真毓	數學

備註：★為該年級之級導師。

二、110-1 學生活動重要時程

日期	活動內容
9/1	國九選社說明(第 5 節)、國七八選社說明(第 6 節)
9/2	高一二幹部訓練 (12:30-13:00)
9/3	國中幹部訓練 (12:30-13:00)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示範賽(第 5、6 節)
	高中社團博覽會(第 7 節)
9/6-10	高中社團徵選週
9/6	高三幹部訓練 (12:30-13:00)
9/8	國中社團課程開始
9/17	高中社團課程開始
10/1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初賽(第 5、6 節)
10/18-19	國八隔宿露營
11/1-3	國九畢業旅行
11/1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複賽-1(第 8、9 節)
11-8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複賽-2(第 8、9 節)
11/12	第 20 週年校慶晚會
11/13	第 20 週年校慶大會
12/24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決賽(第 5、6 節)
111/1/20	休業式、全校教職員團體照拍攝

三、110 學年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行事曆，詳如(附件 10)。

四、110 學年高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詳如(附件 11)。

五、110 學年國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詳如(附件 12)。

六、請各位導師們協助填寫 110-1 班級經營計畫書，並於 9/10 (五) 前繳回活動組。

七、110 學年，本校欣逢 20 週年校慶盛會，目前已積極規劃及籌備相關系列活動，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生輔組&生教組】

一、請假相關

高一、高二及國七、國八學生若須補請假，請於 **110 學年度開學後一週內** 將假卡送至學務處完成相關請假程序，逾時不候。

二、服務學習相關

- 1.國七、國八學生於 5/17 前已完成服務學習未核時數者，請於 110 學年度開學後一週內將服務學習卡送至學務處，完成相關核定程序，逾時不候。
- 2.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可彈性處理居家實施，執行與核定方式請參照校網附件表單內容。完成後請於 **110 學年度開學後一週內**將服務學習卡送至學務處，完成相關核定程序，後續有更動將另行公告。如高中部同學有進行服務學習需求，可參照校網附件表單內容實施居家服務學習，完成後由家長檢核簽名，並於 **110 學年度開學後一週內**送回學務處認證，完成認證後再交由導師於校務系統登錄。

三、防疫期間注意校網公告

若任何時程、規定因疫情影響而後續變動，請以校網最新公告為準。

四、其他宣導事項

(一)友善校園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明訂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請老師利用班會主題討論、導師時間或相關課程宣導網路安全、防治校園霸凌、防治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治藥物濫用等觀念。

(二)菸害防治

【菸害防治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本校為配合前述規定，對於違反【菸害防治法】之學生，輔導至相關醫療單位實施戒治。

(三)電子遊戲管理

【電子遊戲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

- 1.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以後進入及滯留。
- 2.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

(四)暴力事件防治

加強學生暴力事件防治作為，落實校安通報，對涉及事件之個案須強化輔導措施，教育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建立知法守法、重法紀觀念，嚴防衍生不當後

遺症。詳細內容請同仁查閱教育部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鬥毆事件處理流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護苗專案）實施計畫。

(五)正向管教宣導

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正向管教」宣導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二)。

(六)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學校依據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以全方位保障兒童權益，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為主要教育目標，於教育中保障包括兒童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特別保護等基本權利。「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三)。

(七)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以往規範學生父母親因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養者始得申請補助，考量現今社會家庭尚有父母親因故無法撫養而由祖父母或法定監護撫養之情形，同意放寬規定為學生因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或死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

(八)學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對象

1.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學生；2.經實際了解，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學生。請導師審視後，協助有需要學生進行申請（因校內經費有限，亦可視個案情況協助申請教育局相關資源）。

(九)性平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十)防詐騙宣導

教育部防範詐騙宣導提供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流程資料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一)。本校預防詐騙作法均請參閱【崙語】處理流程。

(十一)校務行政系統

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成績查詢，家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成績查詢→校務行政系統→輸入條件【○○學期○○期別】→輸入帳號密碼【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 1 碼英文字需大寫）】進入系統後即可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

(十二)學生手冊

有關學生【生活規範】、【請假規則】、【獎懲】、【改過銷過】及【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防詐騙宣導】等，均請參閱學生手冊【崙語】、【崙語新鮮人】。

(十三)高中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高中部）

返校後 1-10 個工作天	超過 10 個工作天
<p>*完成以下請假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請假作業流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1. 返校後，填妥請假卡並附上有效證明。</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2. 至導師室請導師簽章。</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3. 至教官室繳交請假卡並請輔導教官簽章。</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4. 學務處幹事將請假記錄輸入校務行政系統。</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5. 副班長至班級櫃領回請假卡發還請假人。</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6. 收到請假卡，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並確認是否有誤。</div> <p>【備註】每週二或三發放前一週之「缺曠明細表」通知學生及導師，請注意：</p> <p>1. 導師依此表通知家長。</p> <p>2. 學生依此表完成補請假或更正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完成請假者，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 2. 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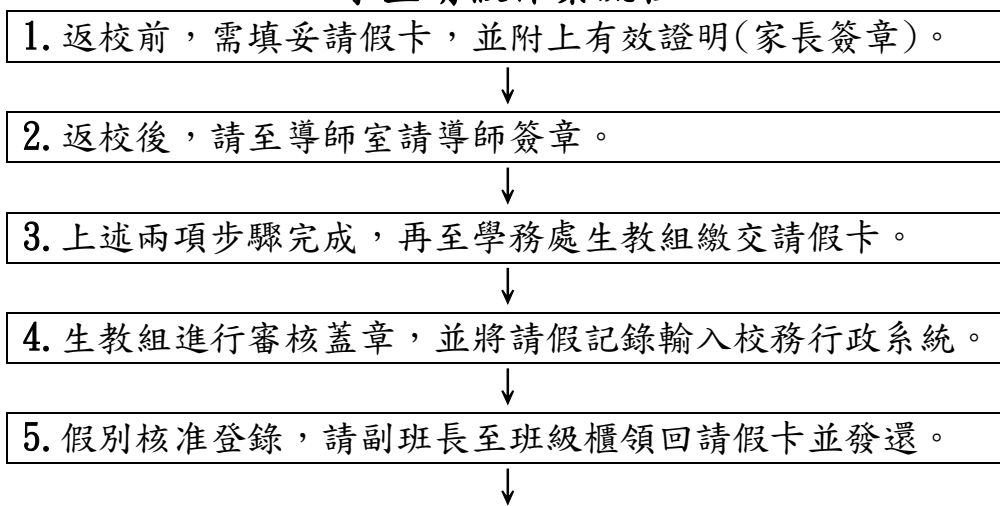
1. 返校後 **10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須完成請假手續**，逾期 10 個工作天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
2. 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
3. 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school.tp.edu.tw/ecampus>）
4. 學生出缺席記錄每週統計一次，學務處於次週通知缺曠記錄，並會知導師以協助提醒學生及家長，學生應於公佈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5. 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 3 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學生缺曠課相關法規☆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四) 國中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國中組）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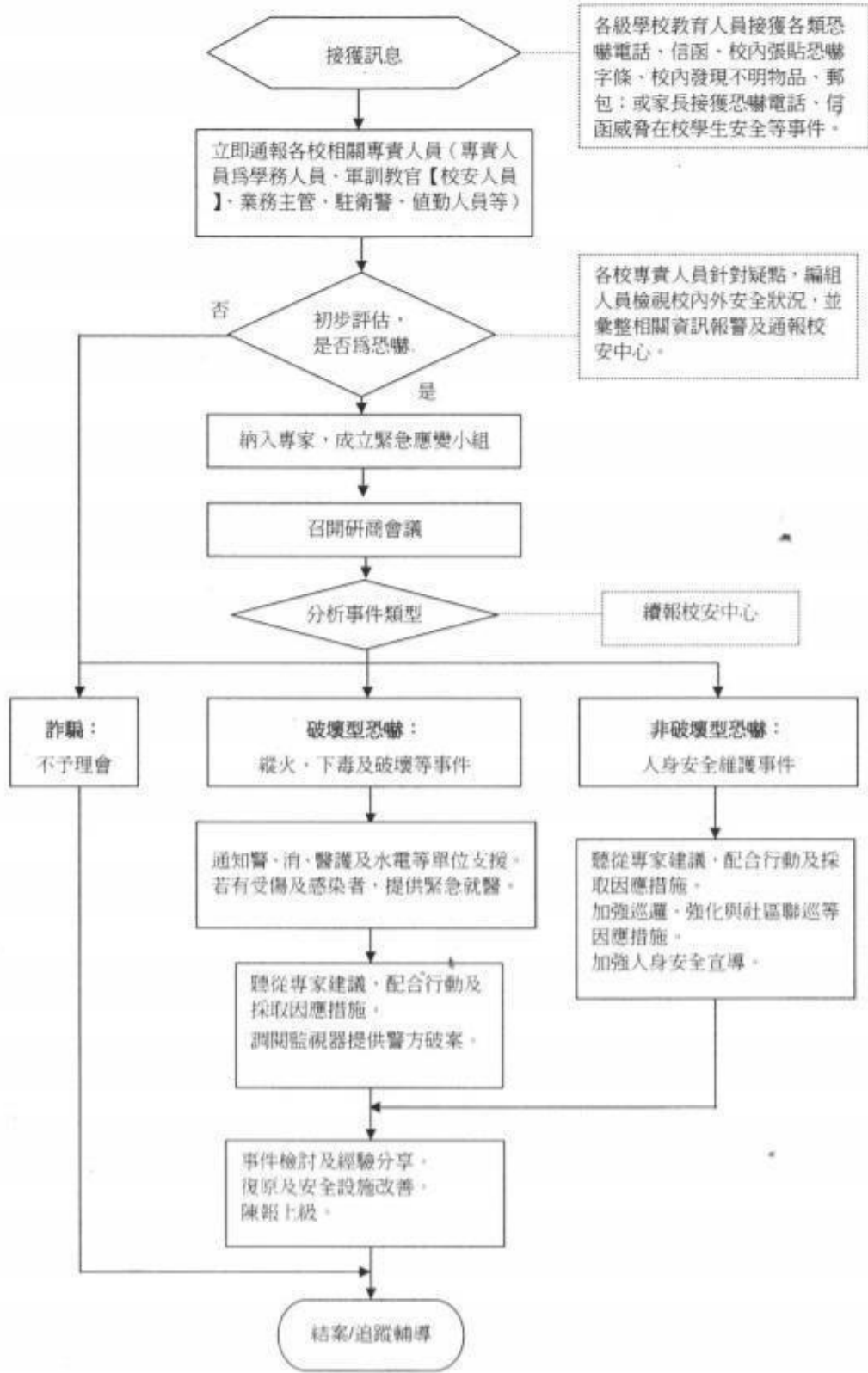
6. 收到請假卡，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並確認是否有誤。

☆注意事項☆

1. 請假須於返校後三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完成，逾時即以曠課論處。
2. 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3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3. 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chool.tp.edu.tw>)

附件一

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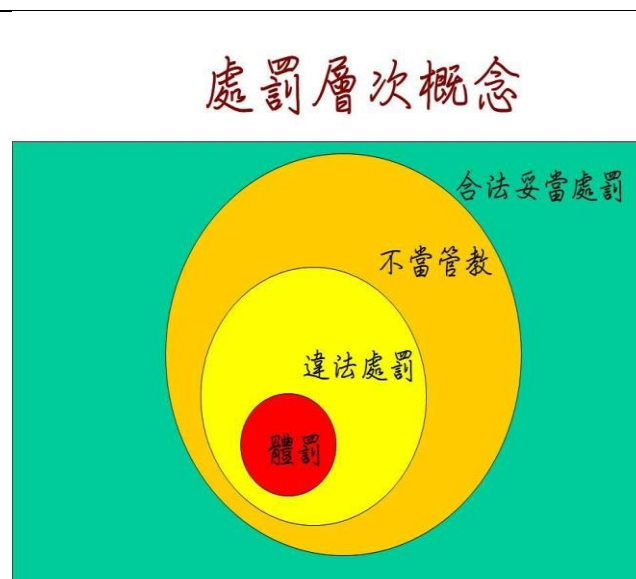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正向管教研習宣導※



正向管教

中崙高中教職員工
正向管教研習



不當管教：
輔導管教辦法第12點

、比例原則：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一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一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管教措施

•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

違法處罰：
輔導管教辦法第39~41點

-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學生物品等。
- 、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
- 、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22點之一般管教措施。

管教措施

•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實例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輔導管教辦法第42點

-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流程1：知悉案情

- 所有人都可以向學校單位投訴。
- 向市府陳情：
 - 1.管道：電子信箱、電話、紙本信件
 - 2.傳真請學校行政調查回覆。
 - (1) 聚焦問題回應。
 - (2) 留下聯絡人與電話，表達溝通誠意。
 - 3.本局回應陳情人。
- 校安通報：通報就「沒事」。

流程2：調查案情

- 當事教師說明事件發生過程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當事學生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過程中請留意學生心理適應情形並請學生簽名為證。
- 旁觀人(學生、教師等)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提供當事人教師平時上課輔導管教之表現。
- 其他相關調查證據。

流程3：召開考核

- 不懲處：疑似不當管教但無具體事實。
- 申誡：有具體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及體罰行為，但未有受傷。
- 記過：有體罰並受傷之具體事實。
- 記大過：有體罰並受傷嚴重之具體事實。

流程4：教育局核定

	不需正向管教計畫	正向管教計畫
不懲處	無不當管教事實	事件輕微，疑似不當管教。
懲處	X	有不當管教具體事實

1. 全班舉手罰站 - 違法處罰 + 體罰 - 申誡1
2. 上課用球砸學生 - 體罰 - 申誡1
3. 用點名板輕拍學生，摔破點名板 - 疑似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4. 拿作業給學生劃傷頭部 - 意外 - 不懲處
5. 要求全班不准和他說話 - 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6. 拐學生腳 - 體罰 - 申誡1
7. 拿美工刀威嚇學生 - 嚴重違法處罰 - 記過1
8. 下課罰寫，寫不完再增加 - 不當管教 - 不懲處、告誡
9. 用力抓學生手臂 - 體罰 - 申誡1
10. 拉學生衣服抬起來再放下 - 體罰 - 申誡1

流程5： 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 、組織分工：小組成員之職掌與工作內容。
- 、輔導期程：至少為期2個月，詳列預定視導之次數與週次，及視導之重點內容。
- 、定期檢討會議：每2-3週安排1次小組檢討會議。
- 、受輔教師心得：受輔期間定期撰寫反省心得，交由小組評估。
- 、紀錄表格式：觀察紀錄表、教學視導回饋表等相關表件。

不當管教的關鍵：情緒

- 、老師的壓力無力感：
 - 整天面對孩子。
 - 家長想法意見多。
 - 教學進度。
 - 法規限制。
 - …。



認知問題：不成熟歸因

- 、都是因為學生……，我才……。
- 別人打我，所以我就打他！都是他的錯。
- 因為別人都開車很慢、塞車，所以我就遲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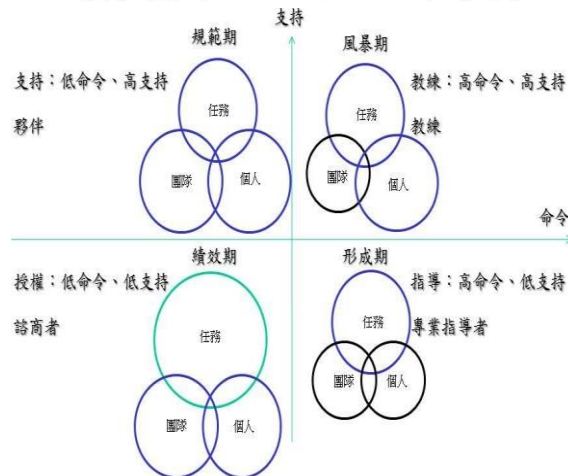
重要觀念：不能把自己的錯誤推卸在別人身上。

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負責，承認錯誤是種勇氣。
懲處乃依據「具體事實」，不能以情緒當理由。

處理情緒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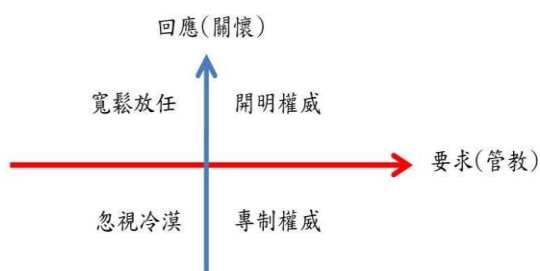
- 、「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簡稱為REBT)是由艾里斯(ALBERT ELLIS)所創立的治療方法。艾里斯認為人深具潛力發展出對自己有利且健康的想法，但是同時也固執地持有自我破壞的念頭。我們的想法自然地、習慣地湧出，牽動了人的情緒進而影響我們的行為反應。

團隊發展四階段VS引導角色



可不可以放棄管教？

• 父母管教理論(Maccoby and Martin 1983)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0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4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韌性格。
 -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附件三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宣導※

<p>國際兒童權利公約</p>  <p>教育宣導</p> <p>1</p>	<p>目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2 你瞭解的兒童權利是什麼？ 3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4 兒童人權向前行……
<p>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p> <p>3</p>	<p>在臺灣，其實不是每個兒童都生活在安全幸福的環境中…</p> <p>104年3月13日報載，宜蘭一名小六兒童在學校與同學打架，母親為管教兒子，用繩索綁住他，並以鐵鉗夾他的手臂，造成兒子嚴重瘀青、流血。</p> <p>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3年2月24日報載，台北市一名小六女童為了補貼家用，透過網路留言室匿名徵求網路援交。 • 104年4月21日報載，臺北市兒童放學後開心到公園遊玩，沒想到遊樂設施許多不合規格，近年來兒童意外傷害有六成即發生在公園。 <p>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年6月9日報載，臺中市一名保母照顧嬰兒時，為阻止其哭鬧，用腿壓制嬰兒，導致嬰兒窒息死亡。 • 104年6月24日報載，一對兄弟的母親過世，父親重病，須趁暑假打工補貼家用；暑假期間沒有營養午餐，全台受訪弱勢家庭中，近四成兒童沒有天天吃午餐。 <p>6</p>

國家是不是應該更重視兒童的權利？

怎麼做？

需要誰的參與？

7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8

誰是兒童

- 公約第1條：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

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

9

什麼是人權呢？

- ①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當代國際人權保障起源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②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啟蒙時代(1620-1780)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例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其自然權 (natural rights)的論述裡，認為應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三者，並表示此等基本權不得在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內被臣服。

10

什麼是兒童人權呢？

20世紀前	20世紀初	1978-1989年	1990年後
*歷史中不被重視的人 *父系尊長的財產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慈善、福利的客體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兒童應享有 哪些權利？ *權利的主體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11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12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6月4日總統公布全文10條，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這是我國邁向文明及進步的一個里程碑！

2015年適逢兒童權利公約施行25週年，世界各國都在慶祝公約對全世界兒童的貢獻。我們台灣更應該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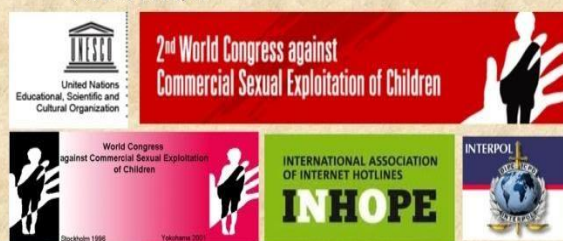
13

14

請大家注意，這些規定現在也是
我們國家的法律喔！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內容之特殊性

- 部分係抽象的規範，部分是具體的規定；
- 有些國家直接適用公約具體的規定：
 - ▶ 例如荷蘭法院：第7(1)(出生登記)、第37條(殘忍、不人道等待遇)等



15

16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①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②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③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17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18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19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20

三部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目前有159個締約國
- 兒童入伍之最低年齡 - 提高公約第38條之年齡保障(議定書第2條及第3條)
- 締約國應依第3條交存一份聲明指出該國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多數國家之聲明為18歲，部分國家如埃及、紐西蘭則分別為16歲及17歲。
- 有關軍事學校之規定：部分國家於其聲明中表示儘管其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為18歲，但未滿者仍得就讀軍事學校(如俄羅斯)



21

三部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2011年12月19日通過，2014年4月14日生效。
- 目前有17個締約國。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個案申訴，強化被害兒童國際法上之救濟管道。
- 第5條：締約國侵害公約或兩份議定書之權利保障時，被害人可向委員會提交來文。



22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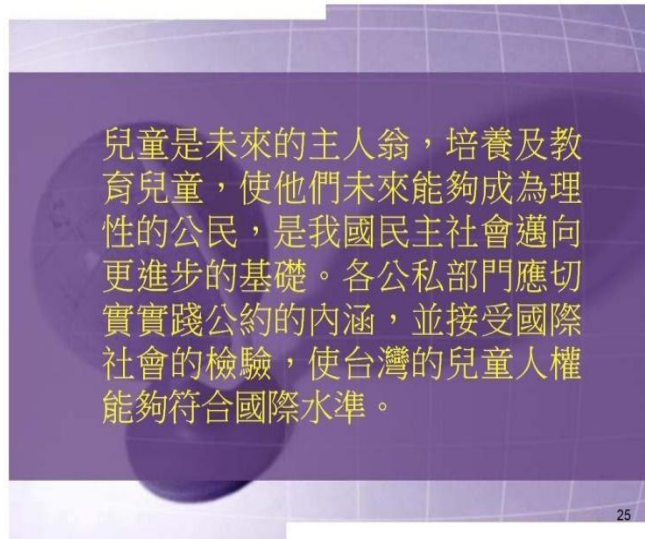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23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培養及教育兒童，使他們未來能夠成為理性的公民，是我國民主社會邁向更進步的基礎。各公私部門應切實實踐公約的內涵，並接受國際社會的檢驗，使台灣的兒童人權能夠符合國際水準。



25

【衛生組-健康中心資料】

※臺北市校園傳染病防治與通報規定：

(以下疾病請在被醫師確診後，請立即通知健康中心，遵守生病不上學，不上班)

疾病名稱	傳染方式	預防方法	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天數	傳染病通報 / 校安通報
流行性感 (包括 A、B 型；不論有無做流感快篩，只要醫師開立克流感、易剋冒其中一種藥物都算)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1.加強洗手，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2.注意個人衛生加強洗手及環境清潔、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3.當有感冒症狀(喉嚨痛、咳嗽、打噴嚏...)請配戴口罩。注意咳嗽禮節，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掩住口鼻，來不及時請用衣袖掩住口鼻。 4.勿與同學共飲及共食。 5.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以確診日起算 5 天 (若被醫師確診時依規定需在家按時服完克流感、易剋冒或瑞樂沙吸劑整整 5 天，待症狀改善，若仍有呼吸道症狀返校仍需戴口罩)	需通報
腸病毒(包含疑似病患) (若診斷手足口症、疱疹性咽頰炎都算)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糞口方式傳染)	1.加強洗手，尤其上完廁所後及吃東西前一定要香皂洗手，勿共飲共食。 2.生病時需在家休養及配戴口罩。 3.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4.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	以確診日起算 7 天 (痊癒後病毒會殘存腸道 2-3 個月，需加強上廁所後洗手及便器清潔)	需通報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同流感預防方法 請撥打 1922，前往指定醫院就醫	依照醫師指示	需 24 小時內通報
水痘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1.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2.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需至最後一顆水痘完全結痂後，始可返校上課 (罹患者請勿接觸孕婦、年	需通報

	空氣傳染	3.勿與患者接觸(請勿共飲及共食)。 4.施打疫苗。 5.生病期間請在家好好休養(尤其不可接觸孕婦),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6.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長者及小孩)	
麻疹	同上	同呼吸道疾病預防方法	出疹後 4 天	需通知
紅眼症 (急性結膜炎)	接觸傳染	1.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勿與他人共用毛巾。 2.注意個人衛生及加強洗手。	依規定 7 天	需通知
病毒性腸胃炎 (諾羅病毒或輪狀病毒)	飛沫傳染 糞口傳染 接觸傳染	同腸病毒預防 (包含醫師說疑似患者也算)	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行返校上課	需通報
疥瘡	接觸傳染	1.注意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 2.勿使用公用毛巾、衣物、棉被	依照醫師指示	需通報
肺結核	飛沫傳染 空氣傳染	同呼吸道疾病預防方法	依醫師指示	需通報

1.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若同學不慎得到上述疾病需依規定於就醫確診後第一時間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及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校方接獲通知後需於 48 小時內向疾管單位作通報,否則會被主管單位罰鍰。

知情不報或超過通報時間,學生家長及學校恐被疾管單位罰款,請務必遵守。

2.流感群聚定義:以發病日起算,3 天內班上有 2 例確診;腸病毒群聚定義:以發病日起算,7 天內班上有 2 例確診(包含疑似),校方邀集相關處室主管、班導、班級家代來學校召開停課會議,會中決議該班是否需停課。

*若有疑問請洽本校健康中心:02-27535316*311 或 326

※傳染病防疫宣導※

為維護學生健康，避免開學後發生新型 A 型流感(H7N9、H5 N6)、季節性流感、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等校園傳染病流行，教育局來文請學校(幼兒園)做好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及加強衛教宣導，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說明：

一、季節性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 2-7 天內會康復。

二、病毒性腸胃炎：最常見的是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

主要症狀為水瀉、嘔吐，並可能伴隨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症狀。

三、腸病毒：其傳染性極強，以每年 4 到 9 月為主要流行期。

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等。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潛伏期約 14 天，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若不慎罹患需在 24 食內向衛生單位做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做疫調。

請加強下列防治措施

(一)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

(二)暑假期間若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請告知健康中心及落實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紀錄。

(三)請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

(四)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

(五)於日常生活應勤洗手、注重個人及教室環境衛生。

(六)學生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勉強到校上課，落實「生病不上學」；應請假在家休息至規定時間再返校上課，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給其他家人。

(七)注意學校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八)叮嚀同學間勿共飲及共食。

六、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宣導

(一)致病原：新型冠狀病毒

(二)已知宿主：冠狀病毒科的動物宿主包括蝙蝠(最大宗)、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引起 COVID-19 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是否有動物宿主，仍待研究與證實。

(三)傳播途徑：目前對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的完整傳播途徑，尚未完全瞭解。

但從確診個案之流病調查與實驗室檢測得知，藉由近距離飛沫、直接或間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口鼻分泌物、或無呼吸道防護下長時間與確診病人處於 2 公尺內之密閉空間裡，將增加人傳人之感染風險。另，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四)潛伏期：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告，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至發病之潛伏期為 1 至 14 天(多數為 5 至 6 天)。

(五)臨床症狀：目前已知罹患 COVID-19 確診個案之臨床表現包含發燒、乾咳、倦怠，約三分之一會有呼吸急促。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頭痛、喉嚨痛、腹瀉等，另有部分個案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或異常)等。

(六)嚴重程度：依據目前流病資訊，患者多數能康復，少數患者嚴重時將進展至嚴重肺炎、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休克等，也會死亡。死亡個案大多具有潛在病史，如糖尿病、慢性肝病、腎功能不全、心血管疾病等。

(七)預防方法：

1. 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政策；
2. 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
3.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或佩戴口罩；
4. 搭乘交通工具遵守佩戴口罩與相關防疫措施；
5. 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
6.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遵守相關規範；
7. 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先留在家中觀察、休息，需要時請主動聯繫衛生單位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接觸史、職業以及周遭家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需求；配合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按時完成接種。

***110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1.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學前幼兒。
2.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3. 50 歲以上的成人。
4. 具有潛在疾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甲、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
 - 乙、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 丙、BMI \geq 30 者。
 - (2) 罕見疾病患者。
5. 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6.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7. 機構對象。
8.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9.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施打日期暫排定於：110 年 11 月 16 日 (屆時以教育局來文為主)

【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整潔競賽評分表】

* 內掃區評分標準 *

編號	項目	標準	細標	說明	
1	走廊	10	5	人工垃圾 1 個扣 1 分，排水孔有灰塵毛髮扣 1 分（扣完為止）	
			5	前走廊是否有灰塵、污垢、積水、垃圾	
			5	後走廊是否有灰塵、污垢、積水、垃圾	
2	教室周邊	10	3	掃具是否擺放整齊	
			2	水槽是否乾淨，裡面是否有垃圾或廚餘殘渣	
			3	水槽底下保持整齊乾淨，是否有垃圾或其它不該出現之物品	
			2	蒸飯箱上是否保持乾淨	
3	教室門 窗戶 窗台 講桌 佈告欄	10	2	教室門的玻璃與門窗是否擦拭乾淨	
			2	班級窗戶是否乾淨明亮	
			2	窗戶窗台是否擦拭乾淨	
			2	講桌是否乾淨、整齊	
			2	佈告欄紙張是否脫落，公告紙張是否排放整齊	
4	教室地板	10	5	一個人工垃圾扣 1 分，角落有灰塵扣 1 分（扣完為止）	
5	資源回收	10	2	回收箱與回收欄是否確實分類	
			2	回收籃超過七成扣 1 分、全滿扣 2 分	
			2	回收物是否壓扁，1 個沒壓扁扣 1 分（扣完為止）	
			4	垃圾桶是否有回收物，1 個回收物扣 1 分（扣完為止）	
6	優缺點	【備註欄】			【遇到特殊狀況適時填寫】

說明：

1. 高中部有整潔競賽，內掃區每周評分四天，由環衛隊員於中午 12:35 分進教室評分。

2. 其他注意事項：

- 學期初，衛生組會發放每班一袋垃圾袋，用畢後，煩請每班用班費自行購買透明垃圾袋，大小約單側 85 公分以下。請務必買透明材質，以利環衛隊打掃時間時檢查內容物，非透明垃圾袋會遭退回處理。
- 衛生組環衛隊會嚴格要求資源回收處理，為避免因檢查垃圾袋的內容物，影響學生上課時間。請各班負責同學在每日 15:00 前，在教室內即作好檢查。
- 高中部整潔競賽，學期末統計最後三名的班級且總成績 80 分以下將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避免美好假期泡湯，懇請導師協助督導班級內外掃區的清潔任務。

【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整潔競賽評分表】

外掃區評分標準

編號	項目	標準	細項	分數	說明
1	廁所	50	鏡子	2	鏡子是否有髒汙、水漬
			拖布盆	2	拖布盆是否有垃圾、積水、髒汙
			洗手台	2	洗手台是否有髒汙及毛髮
			臨時置物檯	2	置物檯上是否有放置物品或紙屑與垃圾
			掃具間	2	掃具是否有擺放整齊
			異味	2	廁所內是否異味濃重
			飲水機	2	飲水機上是否有擦拭乾淨，排水口是否有髒汙及垃圾
			門板	3	廁所門板與隔間是否有髒汙(一個扣一分)
			小便斗	5	小便斗是否有髒汙、灰塵、垃圾
			地板	8	地板上是否有污漬、小紙屑、垃圾、髒汙等(包含廁間地板)
			馬桶	10	馬桶內是否有穢物，周邊是否有髒汙腳印等
			垃圾桶	10	垃圾桶是否有清倒乾淨(一個半滿扣一分、一個全滿扣兩分) 累積大包垃圾(兩包以上扣 5 分)
2	辦公室	50	掃具櫃	1	掃具是否有擺放整齊
			洗手槽	2	洗手槽是否有髒汙及垃圾
			垃圾桶	3	垃圾桶內是否有清倒乾淨，是否有套垃圾袋
			窗戶及窗台	5	窗戶及窗台是否有擦拭乾淨
			桌面、飲水機	5	桌面是否有灰塵、飲水機是否有垃圾灰塵
			地板	10	地板上是否有污漬、小紙屑、垃圾、髒汙等
			回收籃	24	回收籃內是否有清倒乾淨，是否分類不正確 (1.塑膠 2.鐵鋁電池與光碟 3.紙餐盒 4.寶特瓶與鋁箔包 5.廚餘

					6.紙類)共 6 類一類 4 分扣完為止
3	樓梯 走廊 平台	50	垃圾	10	是否有人工垃圾(一個扣一分，扣完為止)
			落葉	10	是否有落葉(一個扣一分，扣完為止)
			灰塵	10	是否有灰塵團、毛髮團(一個扣一分，扣完為止)
			扶手	10	扶手是否有灰塵
			積水	10	有無積水
4	電梯	10	鏡子	5	鏡子是否有擦拭乾淨(手印、髒汙等斟酌扣分)
			牆面	5	是否有擦拭乾淨(手印、腳印、髒汙等斟酌扣分)

說明：

1. 高中部有整潔競賽，外掃區每周評分三天，由學務處老師於下午 15:20 開始進行評分。
2. 外掃區清掃如未完成，衛生組會於檢查當日在相關的服衛股長群組中通知該班，於當日放學前補打掃。

中崙高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班級外掃區分配表(110.8.10.)			
班級	打掃區域	班級	打掃區域
701	3F 901旁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	101	(西側)4F 101旁女廁、飲水機及廁所前空地
702	(西側)2F 圓心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2	(西側)4F 101旁男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703	(東側)2F 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3	(圓心)3F 總務處旁男、女廁所
704	(東側)2F 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104	(圓心)4F 圖書館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5	3F 教務處旁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5	(圓心)5F 輔導室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6	3F 教務處旁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106	(圓心)6F 數位教育中心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7	1F 體育組旁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茶水間	107	(圓心)7F 音樂教室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801	活動中心3F游泳池(男女廁、更衣室、浴室)及連接空橋	108	(西側)5F 化學教室旁男女廁、無障礙廁
802	1F 室內籃球場(含跑道起點前廣場至拉門)、操場	109	(東側)4F 合作社前女廁
803	社大旁B1-4F樓梯、2F半圓階梯(包含走廊及飲水機)	110	(東側)4F 合作社前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
804	3F 行政辦公室(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國教中心)	201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旁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
805	1F 司令台後方長廊延伸樓梯至B1及司令台花園(花園至跑道兩側盡頭)	202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旁女廁及廁所前走廊
806	2F 導師辦公室	203	(西側)6F 設備組旁男女廁、無障礙廁
807	3F 教務處及教務處前走廊	204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對面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
901	體育組旁B1-4F前後樓梯、4F合作社前廣場	205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對面女廁
902	圓心靠操場樓梯 B1-4F、3F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206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導師室)及前迴廊空地
903	3F 導師辦公室	207	(圓心)4F 圖書館及雙電梯(電梯內地面、鏡子、扶手)
904	健康中心旁4F-7F前後樓梯、體育組旁4F-7F前後樓梯	208	(北側)4F 教室(含其前後走廊)及4F圓心走廊與飲水機
905	1F 圓心廣場(含周邊磁磚地)及學務處前綠地花園	209	(圓心)B1-7F 旋轉樓梯(含樓梯扶手)
906	1F 學務處、體育組及健康中心	210	(圓心)5F 輔導室及5F 通往活動中心之T型聯絡走廊
907	健康中心旁B1-4F前後樓梯、電腦教室整排前走廊	301	(南側)6F 多功能教室前後走廊及6F 設備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duce - Reuse - Recyc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眾齊心協力，維護校園整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謝謝各位的辛勞付出</p>		302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
		303	(東側)6F 國文科辦公室及英數辦公室前走廊
		304	101旁4F-7F 樓梯及5F 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305	(北側)5F 201旁資源教室到多功能教室前後走廊及(南側)5F 物理-化學實驗教室前走廊
		306	6F 數位教育中心及 6F 通往活動中心之聯絡走廊
		307	6F 地科教室 及 6F 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308	7F 藝能科辦公室
		309	7F 美術教室(一)、(二)
		310	教室旁4F-7F 樓梯及7F 圓心走廊與飲水機

【體育組】

壹、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

109 學期因疫情關係未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

貳、學校各運動設施

場館名稱	位置	狀況	備註

室外田徑場跑道	操場	開放使用	全程配戴口罩
室外排球場	操場	未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室內外籃球場	操場	未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游泳池	活動中心 3 樓	未開放使用	水質定期維護中
羽球場	活動中心 5 樓	未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桌球室	地下室	未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參、110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獨招生項目及錄取人數

項 目	錄取人數			小 計	
	男	1	女		
空手道	男	1	女	1	2
高爾夫球	男	0	女	3	3

肆、防溺宣導

根據統計臺灣地區每年都有超過四百人因溺水而死亡，其中又以青少年學生（約七至二十五歲）因疏忽、不諳水性，前往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而肇生意外不幸事故很多，故消防單位希能透過宣導，建立民眾安全防溺意識、選擇適當水上活動地點、熟習緊急應變搶救技能、提高警覺，避免溺水悲劇一再重演。

* 一般注意事項 *

- 1-01 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癇、皮膚病、疾等，不宜游泳。
- 1-02 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
- 1-03 不可在設有「禁止游泳」「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
- 1-04 活動時間，最好避開中午時段。尤其在夏天，海邊有強烈紫外線照射，會傷皮膚，嚴重的可能會變成皮膚癌。夜間游泳，除了游泳池外，一律禁止。
- 1-05 過飢、過飽，有醉意或心情欠佳時，不應下水游泳；飯後游泳最好要隔一時。
- 1-06 應遵守各浴場之規定（各開放浴場在入口處都設有告示牌）。
- 1-07 游泳時應穿游泳衣、褲，不可穿牛仔褲入水。若發現有人溺水時，應大聲

叫「有人溺水」，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同時，人打 119 向消防隊求援。

1-08 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經淋浴後才能入水。

1-09 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1-10 初學游泳，應在泳池，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 C.P.R.。所有上活動，最基本的是游泳，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才會玩的更安全。

1-11 兒童游泳要有大人陪同才能入池。

1-12 游泳時遇大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

1-13 若使用面鏡、呼吸管、蛙鞋（三寶）浮潛，要經專人指導後才能使用。若作水肺潛水，必須經過潛水訓練並取得執照，應兩人以上同行，並在潛水區域樹潛水旗幟，以策安全。

1-14 划小船，換位時，應儘量將重心放低，或在碼頭、岸邊等處實施做。乘船時，不上超載的船隻，以策安全。

1-15 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1-16 磯釣時應穿救生衣、釘鞋及戴安全帽，並確實掌握漲退潮的時間，對於忽來襲的瘋狗浪應特別注意，若見到海裡忽然有大浪接近，應立即逃避，以免造成害。

1-17 凡因溺水經急救後挽回生命者，應儘快到醫院觀察治療，以免造成二次溺水而喪命。

*** 游泳池安全要點 ***

2-01 池邊不可奔跑或追逐，以免滑倒受傷。

2-02 池邊不可任意推人下水，以免撞到他人或撞到池邊受傷。

2-03 池邊嚴禁跳水，常因水淺，造成頸椎受傷而終生癱瘓。

2-04 戲水時，不可將他人壓入水中不放，以免因嗆水而窒息。

2-05 潛水時，應依自身能力為限，以免發生意外。

2-06 水中活動時，已感有寒意時，或將有抽筋現象時，應登岸休息。

2-07 游泳前進時，應張開眼睛，跟前者應保持安全距離，以免被踢到而受傷。

2-08 若發現有人溺水時，即刻發出「有人溺水」或打 119 向消防隊請求支援，如果自己沒有學過水上救生，不可冒然下水施救。

2-09 若在水中發現自己體力不足，無法游回池邊時，應立即舉手求救，或大聲喊叫「救命」等待救援。

2-10 有滑水道的浴場，起點要有安全人員管制，以免撞到前者頭部，終點也要有安全人員清理航道，以策安全。

※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110-1 學期各項工作及規劃

- (1)暫訂 9 月 14 日(二)0730-0800 學生地震避難疏散防災演練(朝會時機)。
- (2)暫訂 9 月 16(四)機車安全駕駛校園巡迴教育推廣課程。
- (3)11 月 19 日(五)法治教育宣導。
- (4)11 月 25 日(四)人身安全教育宣導。
- (5)11 月 18 日(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
- (6)暫訂 11 月 30 日(二)交通安全講習入班宣導。

二、友善校園周宣導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友善校園周，**預定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教育部以「**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為宣導主題，教官室將利用開學集會或上課時機向同學宣導，也煩請老師利用班會時機加強「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以建立友善校園之環境。

三、學生定期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地震避難疏散演練，預劃於 9 月 14 日(二)上午 07:30 利用朝會時機實施，屆時視疫情狀況實施相關演練活動。

四、防治藥物濫用及反毒宣教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將持續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從生活技能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另請提醒學生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的新興毒品。(宣導教材已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

毒咖啡包？

混合式毒品致死率高！

小心包裝？幾可亂真！
常混摻2種以上毒品種類，最常見內含物有K他命、搖頭丸、
甲基安非他命、卡西酮、喵喵及FM2等，不要好奇嘗試。



**根據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統計**
109年上半年新毒品呈相關死亡案件
共計98件，平均驗出4種毒品成份。

偽製化包裝？
仿冒產品，包裝精美，有新式標語；
山寨品牌，沒有封條痕跡；
巨額恩惠，包裝完整，無製造標示，各式新
流行圖案。

注意
封口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今天 10:34 上午

快速到貨
極品咖啡拿鐵咖啡包
特惠價 \$299



精品包裝毒咖啡包

小心！
散裝的咖啡包
有問題？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總務處工作報告※

- 1.開學後尚圖書館優質化工程仍在進行最後收尾階段，請師生勿靠近。
- 2.開學前教室、校園公物檢查已全部完成，開學後會和總務組長核對，如有檢查不周的部分請通知總務處。
- 3.學生如有要更換桌椅，請來總務處登記。
- 4.9/14 預定進行防災訓練，如有警報聲響起切勿驚慌。
- 5.宣導事項：
 - a.學校暑期用電吃緊，請各位隨手關燈、關冷氣，節約用電。
 - b.假日校門保全上班時間為 **8:00-18:00**，週六配合社大課程，二樓以上校區未關閉；週日全日關閉。若需要於週六、日進入辦公室，請務必請警衛幫您解除保全設定。
- 6.未來學雜費將綁定電子支付系統，請鼓勵家長進入二代校務系統進行親子綁定。綁定後需相關處室審核通過方可進行線上繳費。
- 7.開學後請老師撥冗至總務處繳納停車管理費（**一人一車 1,440**）。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首先感謝全校所有的夥伴在上學年輔導工作給予的協助，本學年邀請教師會、家長會、全校所有的老師、家長及行政夥伴繼續在輔導工作上給予協助與合作。隨著外在社會環境的變化及家庭功能的變異，個案輔導愈來愈複雜，需挹注的資源亦多元；眼見等待個案有進展的時間、日益增長，身為一位教育者，我們更要堅持下去。堅守著一個理念：個案輔導工作能否在國、高中階段配合個案的身心發展需求及個性特質，尋覓有效能的輔導策略，協助孩子自我認同、自我統整、適性發展，進一步儲備面對自我統整、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課題的能量，讓我們繼續一起努力、一起成長。

二、配合實施 108 課綱，如何協助本校高一、二學生累積「學習歷程檔案」日益凸顯其重要性，學習歷程檔案記錄每位高中學生三年的學習軌跡，除了課程學習成果外，還要思考如何呈現個人特色化的多元表現成果(如自主學習計畫、校內外活動、競賽成果、幹部經歷、社團經歷、檢定證照)及學習歷程自述(如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等，提供大學端申請入學校系參採依據。經歷一年的實施經驗，期待未來透過社群的討論，謀思建構課程與輔導的最佳策略，提供中崙學生藉由探索、專精、聚焦的歷程，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體現適性化、全方位的生涯規劃輔導。有關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可參考更新的網址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並鼓勵學生查閱。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參採數學考科，已分為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srecruit.moe.edu.tw/mathsys/>。

三、有關 109-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截止日 10/01(五)下午 17:00；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10/08(五) 下午 17:00。敬請老師們多加協助。

四、因應高中端實施 108 課綱，全國每一個高中學校所開設的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各有其特色，本校國中學生在生涯選擇上，宜運用課餘時間上網瞭解各高中學校 108 課綱的實施特色，俾利國九時期進行生涯進路及學校選擇。請國中部教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進行資料蒐集。

五、新學期的開始，祝福所有的親師生們教學順心、工作愉快、學習順利、平安健康！

※輔導組國中部重點工作說明※

1、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職稱	姓名	分機	授課班級/責任班級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兼輔導組長	吳克振	512	授課班級 803-806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吳惠倩	501	授課班級 801-802 責任班級 701-704、801-804 901-903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王毓均	505	授課班級 705、807 責任班級 705-707、805-807 904-907
國中輔導教師	徐珮旂	506	授課班級 701-704、706-707 901-907

(1) 當您發現學生具有情緒、認知、行為等適應問題，且頻率、強度已影響學生生活適應之功能時，可隨時與該班級輔導老師聯繫討論，填寫轉介表，由輔導老師進行初步評估，並討論後續介入策略。

(2) 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62542 號函說明校務行政系統已整合輔導預約功能，未來可供需要的學生運用。

2、國中升學/生涯輔導

1、**生涯輔導紀錄數位化**：請各班導、輔導老師及家長，每學期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輔導管理系統，建置學生生涯輔導相關紀錄。

2、**生涯暨升學輔導**：因應十二年國教升學方案，協助國九學生於輔導活動課程中登入填寫資料，另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升學資訊，並預訂辦理 2 場家長座談會，協助家長瞭解學生之生涯、升學資訊。

3、**職業試探活動**：本學年持續辦理國九技藝教育活動(共 7 校 35 人次)、全國八職業試探活動(預計 10/14 前往開南商工)，並鼓勵國中部全體學生參加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以及社區高職、職場參訪活動(暫定 10/28 曼都髮廊；11/19 臺北動物之家)，下學期配合教育局規劃培訓表現優良之技藝班學生參加技藝教育

競賽。

4、**團體輔導**：專輔老師預計開設小團體輔導，以小團體方式帶領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成長。

5、**班級輔導**：將生涯發展教育之課程目標融入各領域實施，並於輔導活動課程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協助學生有目的、有計劃收集並整理可呈現個人學習歷程之記錄、作品及活動參與資料，以訂定自我適切生涯發展目標與方向。

6、**生涯達人演講**：引進社區資源，邀請各行業生涯達人辦理演講，並於早自習時間/輔導活動課邀請班級學生家長入班，分享各行業其生涯發展及工作所需之條件及能力，引導學生體認生涯歷程。8/17 日配合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活動辦理線上演講。

7、輔導室設有生涯資訊區，提供大學科系、高中職校系介紹，另設置備審資料、歷年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試題彙編閱覽區，每年更新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閱。

3、課程融入：生涯發展教育、性平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

1、請各科老師於期初教學研究會，規劃宣導或推動上述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每學年須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教育課程；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4 小時以上生涯發展教育)，並協助教師參與相關議題教案設計比賽，學生部分，配合班會課進行議題討論、週會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競賽。

2、配合教育局政策並結合校內各組辦理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月、生命教育線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職入我心」心得分享等，並充實相關輔導知能。

3、每年 10 月份訂為心理衛生月，配合相關文宣或影片，讓全校師生瞭解精神疾病與情緒壓力管理相關知能。

4、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辦法規範，凡得知有該案件之人員，皆有主動通報之責任，學生部分，通報窗口高中部為生輔組，國中部為生教組，並提報性平會處理；教職員工部分通報窗口為人事室。

4、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依據教育局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31870200 號函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臺教字第 1050024391 號函示:教育部研發「家庭教育基礎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學習教材，網址:<https://ups.moe.tw>，

請所屬教師、導師、家長務必每學年度完成線上研習 4 小時，並列入訪視考評項目，通過率達 8 成以上，得酌予敘獎。

2、依規定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輔導室將辦理並分享最新輔導資訊，並將相關研習訊息公布於學校網頁，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與研習。

5、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團體性向及興趣測驗，並為學生提供個別測驗解釋，國中部由輔導老師於輔導活動課施測與解釋。高一由輔導老師於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中施測，以提供選組建議。高二、三年級因為無正式課程，將與導師協調利用班週會或部分導師上課時間施測及結果說明，以利升學及生涯輔導之推動。(若對測驗有任何疑問，請洽班級輔導教師)

測驗名稱	實施對象	預計實施時間
1. 國中學業性向測驗	國七上	9 月
2.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國七下	每年 3 月
3. 賴氏人格測驗	國七下	每年 5 月
4. 國中職涯性向測驗	國八上	每年 11 月
5.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國九上	每年 10 月
6. 柯氏憂鬱量表	國中	視需要實施
7. 職業興趣組合卡	國中	小團體或個別晤談時施測

6、輔導股長：

請導師遴選積極負責之輔導股長，俾利相關重要訊息完整傳達。

※資料組高中部重點工作說明※

一、高中部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職 稱	姓 名	電話分機	責任班級
輔導主任	鄭鈺樺	500	101-102

資料組長	曹旺彰	508	103-105
高中輔導教師	郭蓓蓉	507	106-110 201-208
高中輔導教師	李鈞慈	502	209-210 301-310

二、高中部生涯發展教育

(一)全年級

1.大學學群講座：依據 18 學群，利用午休時段，辦理大學學群校系講座，目的為提升高中學生對大學學群或校系的認識，增進對選組選系之認知。鼓勵對該學群有興趣之高中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2.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利用課程提供生涯規劃及升學資訊，導師若有需求可向各班輔導老師聯繫討論。

3.生涯資訊區：輔導室設有生涯資訊區，提供大學科系、高中職校系介紹，另設置備審資料、歷年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試題彙編閱覽區，每年更新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閱。

4.提供大學校系課程資料、大學營隊、升學資料，並建立升學網站，提供即時資訊，不定期發放各校校系介紹資料。

5.未來生涯升學趨勢愈來愈需掌握關鍵考科，任課老師可利用各入學管道校系分則查詢功能，或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https://collego.edu.tw/>)，了解任教科目為哪些領域之關鍵科目，以利學生生涯進路探索。



Collego 網站

(二)高一

1.煩請 **高一導師於 110/9/3(五)前** 登入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檢核學生線上資料填寫狀況，並填寫檢核表後交至輔導室資料組。

2.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高一利用生命教育(110 上)及生涯規劃課程(110 下)提供相關生涯資訊或課程，並搭配相關心理測驗作為下學期選組做準備。心理測驗部分詳見「三、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三)高三

1.關於本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1)110/9/7(二)辦理校內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另與導師討論本年度高三升學事宜，請高三導師務必參加。

(2)110年10月15日(五)辦理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高三家長說明會，另發邀請函通知。

(3)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學生宣導已於高三暑期輔導課程進行說明。

2.生涯小講堂：針對高三各項升學議題，利用午休時段辦理小講堂，針對該議題有需求之高三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3.生涯報報：配合生涯/升學議題，不定期出刊，每學期約2~3刊，配合高三生涯、升學主題、時程，提供最新資訊。

4.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已利用暑期輔導課程提供大學學系量表測驗解釋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備審資料說明，導師若有個別需求可向各班輔導老師聯繫討論。

5.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配合教育部時程，於110年12月進行方案宣導說明及線上意願調查。

三、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團體性向及興趣測驗，並為學生提供個別測驗解釋。高一由輔導老師於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中施測，以提供選組建議。高二、三年級因為無正式課程，將與導師協調利用班週會或部分導師上課時間施測及結果說明，以利升學及生涯輔導之推動。若對測驗有任何疑問，請洽班級輔導教師。

測驗名稱	實施年級	預計實施時間
1.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一上	110.12
2.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高一下	111.02
3.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高二下~高三上	111.06-111.09
4. 柯氏憂鬱量表	高一	110.10

四、綜合性輔導工作

配合教育局政策並結合校內各組辦理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一)每年10月份訂為生命教育宣導月，配合相關文宣或影片，讓全校師生瞭解憂鬱與自傷防治、精神疾病與情緒壓力管理相關知能。

(二)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

1.110/8/31(二)08:00~10:00 進行全教教師校園自殺防治守門員線上輔導知能研習。

2.110/10/25-10/29 進行高一憂鬱量表施測及回收，與相關知能介紹。另於11/23(二)辦理高一憂鬱量表施測結果導師說明會。

3.結合校外單位或基金會，不定期舉辦心理衛生講座。

(三)學生生命教育課程：高一上學期開設生命教育課程。

(四)依據市府衛生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931424742



網路與自殺防治手冊

號函，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出版《網路與自殺防治》手冊電子書，提供同仁閱讀及下載。網址：<https://www.tsos.org.tw/media/3466>。

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本室已於 8/31(二)上午辦理第一場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其餘輔導知能研習，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也請教師多上網利用酷客雲或教師 E 學院等線上研習資源，有助提升學生之輔導知能。

六、輔導股長：輔導股長每周有固定集合時段，有重多資訊需要傳遞，再煩請導師遴選積極負責之輔導股長，俾利相關重要訊息完整傳達。

※特教組重點工作說明

一、110 學年度特教組人員編制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國中部特教教師兼特教組長	黎孟樺	510
國中部特教代理教師	林佳儀	503
國中部特教代理教師	郭宇婕	509
高中部特教教師	陳嘉珮	511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工作重點

月份	工作內容
8月 9月	1. 整理特教生新生資料。 2. 召開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特教親師座談會 4. 排定學習輔導中心課程及接受服務之學生。 5. 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宣導(採線上研習辦理)。 6. 任課教師宣導說明會。 7. 高中部 111 學年度英聽測驗特殊應考服務申請。 8. 國中 8、9 年級及高中 2、3 導師轉介疑似特殊生。 9. 國高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10月	1. 國中及高中校內特教學生提報鑑定。 2. 高中部 111 學年度學測特殊應考服務申請。
11月	1. 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2. 高中部學生特教資格鑑定送件。
12月	1. 國 7 導師轉介班上疑似特殊學生。 2. 臺北市 111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教育人員及說明會。 3. 國九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1月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報名作業。 2. 整理個案資料及期末 IEP 會議總檢討。 3.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運作流程與原則」宣導-詳見(附件 13)

各班導師觀察孩子的日常表現確實有介入需求，可約輔導老師及特教組一起和家長進行諮詢、討論，透過團隊力量向家長表達教育專業意見，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一)國中部

1. 國中 8、9 年級導師若發現班上有疑似特殊生，可參考下頁之「疑似適應欠佳學生的特徵」，若學生符合多項特徵則愈有可能為適應欠佳。可依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討論相關介入策略以支持學生在學校的適應。
2. 特殊教育資格鑑定必須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

3.各年級特教學生均分散在不同班級，請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學生融入班級生活，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請隨時與特教組連絡，可提供入班宣導。

※疑似適應欠佳學生的特徵※

- 1.在普通班無法學習，上課常聽不懂。對老師交代的作業常因不了解而無法順利完成。
- 2.看起來很努力，但學業成績長期全班最差，考試總是全班最後一、二名。
- 3.某些學科成就顯著低落，學習能力表現水準未達小學四年級的程度。
- 4.某些學科成就和其整體表現不一致。
- 5.學習速度及反應較同年齡兒童顯得緩慢。
- 6.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差，以致無法有效溝通。
- 7.閱讀時不流暢，無法理解該年級閱讀內容，甚至無法看懂考卷文字內容。
- 8.認字困難，認得的詞彙很少或字跡分散怪異，比例不一致。
- 9.無法寫出完整的句子或短文。
- 10.四則運算有困難。
- 11.組織能力差，對抽象概念符號或名詞亦常弄不清楚，須藉實物說明。
- 12.隨機應變能力差，無法隨問題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
- 13.注意力非常不集中及無法持久、極易分心、常做白日夢等，甚或妨礙上課秩序及課程進行，影響學習效果。
- 14.在班上難以和同學建立友誼，在班上常是一個人，或受大多數的同學拒絕。
- 15.不能遵守團體規範或參與團體生活。
- 16.生活自理能力較同年齡兒童差，如個人清潔、文具物品的整理、穿衣穿鞋等。

(二)高中部

- 1.特教學生之及格成績及學習內容須因應學生能力現況調整，於 IEP 會議中討論，若有問題也歡迎老師隨時提出。
- 2.若學生有需求或家長提出申請特教學生資格鑑定，導師可向特教組諮詢。
- 3.特殊教育中所稱的身心障礙學生，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妥瑞氏症」若能早期發現，即早尋求專業人員、家長、老師以及醫生協助，並且互相信賴、合作，症狀通常都會逐漸好轉。因此，他們不一定是需要特

殊教育介入的學生喔！

4.特教學生每學期均須依法召開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個管老師邀請導師、家長、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於會中討論學生之需求、行為介入計畫、課程及評量的調整方式。

5.採抽離式課程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參加學習輔導中心的段考，並且採記登錄成績，平時成績由特教組直接提供給註冊組（原班該科老師無須再輸入該生平時成績）。

6.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申請特殊考場（延長時間考試、報讀、英聽、代謄答案、電腦作答...），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考試結束後，考卷會送交教務處點收，請老師要記得去領回考卷批改喔！

7.需要進行特教宣導的班級，請導師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四、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學校(園)人員應研習時數說明如下：

1.學校(園)行政人員、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2.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3.依據 109.04.23 北市教特字第 1093038071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之防疫工作，避免室內人群聚集，減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負擔；為持續提升學校人員特殊教育相關知能，並提供彈性

便利之進修研習管道，請鼓勵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參與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網址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線上研習課程，完成線上研習並取得時數認證者，本局同意計入當年度特教應研習時數。」請老師們可以多加利用。登入方式如 **(附件 14)**

※圖書館工作報告※

【技術服務組】（原資訊組）

一、各班資訊設備配置，操作懶人包放置於中崙教師雲端硬碟：(雲端硬碟-中崙教師/資訊組。)

- (1)高一國九-viewsonic 大屏幕電視。
- (2)高二高三-BenQ 大屏幕電視。
- (3)國七國八-視訊整合控制器、投影機。

二、110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邀請老師們共同參加，109-2 共執行四門課程，感謝老師參與。

- (一)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自然跨域合作：張淑瑜老師、林詩怡老師
- (二) 國文：朱盈潔老師
- (三) 化學：林俞君老師
- (四) 生物：姚浣菱老師

三、組內相關業務訊息與指南，請善加利用 雲端硬碟- 中崙教師/資訊組。



四、110 年度線上資料庫已上線，歡迎各位老師多多利用。

(1)109 年線上資料庫使用「知識管理平台」，請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酷課雲帳號」，就可以輕鬆在家使用資料庫查檢資料、瀏覽電子期刊、電子書。申請帳號如有疑問，請與資訊組聯繫。

(2)校內可直接使用，不用輸入帳號密碼，校外請使用臺北市教育局單一簽入帳號 LDAP 帳號登入系統。

(3)連線方式：學校網站右側線上資料庫圖示。



五、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安全，避免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依據中崙高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本校同仁遵守

(1)個人辦公桌面應避免存放機敏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2)隨身碟如果儲存含有機密性、敏感性或個人資料檔案時，應加密或以密碼保護，儲存於上鎖之櫃子。

(3)個人電腦不使用時，應使用鍵盤鎖或其他控管措施保護個人電腦安全，個人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機制。

(4)同仁第一次登入系統時必須立即更改預設通行碼，密碼設定應該包含英文字母、數字與特殊符號之組合，長度為 8 碼（含）以上。

(5)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系統與軟體漏洞修補。

(6)同仁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

(7)使用軟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

(8)另臺北市教育局單一身分認證服務（簡稱 ldap），亦可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若 ldap 未更改帳號及密碼，任何有您的身分證字號者皆可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資料竄改，故請老師務必登入單一身分服務網站 <https://ldap.tp.edu.tw>，更改帳號及密碼。

六、硬體更新

(1)平板預約系統 請儘量提前兩周登記：

<http://163.21.114.34/stupic/item/guestorderarr.aspx>

【讀者服務組】

一、圖書採購

(一)圖書採購各科分配額度如下：國、英、數單科 **10** 本為上限。自然、社會、健體綜合、藝文領域則是各領域 **15** 本為上限。請科召與科內老師討論推薦書籍。

(二)讀者服務組將於教學研究會後收集統整各科推薦書單，於 9/9 日(四)中午 12:10 三樓會議室召開圖書館委員會決議採購書目。

(三)預計在 10 月份完成圖書採購。

(四)感謝老師們推薦好書，薦購書單方式請至中崙高中首頁→圖書館館藏查詢→線上薦購(帳密與校務行政系統相同)。

二、國中部晨讀好時光

(一)書香列車，國七、國八攜手行

1.110 學年度書香列車實施的班級為國中部七、八年級，閱讀書箱中書籍，每個月交換一次，一學期可閱讀三箱書香列車。參見後附表一、二。以多樣書籍納入書香巡迴為閱讀方式。

109 學年下學期五月時，因疫情嚴峻，學習期間臨時改為居家上課，因此後續書香列車

進行中斷，目前已歸還書箱班級有 802、803、806，其餘書箱尚留在原班級，開學後，將請圖書股長回收書箱，圖書館將進行盤點與催收缺漏書籍。

2. 「書香列車好書心得寫作比賽」、「書香列車好書插畫比賽」也將從 9 月 6 日起開始，本學期截止收件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下午 17:00 前。

3. 「書香列車閱讀筆記」活動，國七、國八學生每人一學期一篇。各班請於 12 月 17 日由圖書股長繳交至圖書館。(請國文老師協助挑選 1~3 件優秀作品，將會在圖書館展出，並頒予學生圖書禮券及獎狀；英文讀本的共讀筆記則由圖書股長收齊繳交至圖書館進行評選。)

4. 「書香列車好書插畫比賽」活動，自由參加。各班請於 12 月 17 日由圖書股長繳交至圖書館。(請美術老師進行評選，將會選出特優、優選、佳作作品，獲獎作品會在圖書館展出，並頒予學生圖書禮券及獎狀)

※附表一、書香列車書目-國七、國八※

編號	書名(七年級用書) 總計 235	數量	編號	書名(八年級用書) 總計 234	數量
A1	(1)穿靴子的皮皮(10 本 11~20) (2)口琴使者(9 本 1~9) (3)愛在蔓延中(10 本 1~10) (4)How Do Dinosaurs Say I Love You?(4)	33	A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唐詩三百首》(10 本 1~10) (2)莎士比亞故事(下)(10 本 1~10) (3)伊拉克戰爭的兒童難民(9 本 1~10 缺 2) (4)Robin Hood(4)	33
B1	(1)第一顆青春痘(10 本 3~12) (2)馬鈴薯拯救了一鍋湯(10 本 1~11 缺 5) (3)贏家(10 本 1~10) (4)Come Back,Amelia Bedelia(4)	34	B2	(1)自然課可以這麼浪漫(10 本 1~10) (2)偵探小子寶利愛下廚(10 本 1~10) (3)詩魂(10 本 2~11) (4)Robin Hood(4)	34
C1	(1) 我的天才夢(10 本 11~20) (2)看!畢卡索畫格爾尼卡(10 本 1~10)	34	C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史記 世說新語》(10 本 1~10) (2)失竊的孩子(10 本 1~10)	34

	(3)口香糖復仇記(10本 1~10) (4)Come Back,Amelia Bedelia(4)			(3)少年台灣(10本 1~10) (4)Horton Hears A Who!(4)	
D1	(1)都是泰洛普老師(10本 1~10) (2)無人島生存十六人(9本 1~10 缺 9) (3)木箱上的男孩(10本 1~10) (4)Horton Hears a Who!(4)	33	D2	(1)莎士比亞故事選(上) (10本 1~10) (2)鹿苑長春(10本 1~10) (3)神奇酷數學 8：來玩幾何推理(10本 1~10) (4)A Christmas Carol(4)	34
E1	(1)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10本 11~20) (2)不向命運屈服的科學巨星-霍 金(10本 1~10) (3)兩天半的麵店(10本 1~10) (4)For One More Day(4)	34	E2	(1)古典其實並不遠:中國經典小說的 25堂課(10本 1~10) (2)紙青蛙(9本 1~10 缺 4) (3)思想貓的英國學堂手記(10本 1~10) (4)A Christmas Carol(4)	33
F1	(1)手斧男孩:首部曲(10本 11~20) (2)圖書館的小奇蹟(10本 1~10) (3)悶蛋小鎮(9本 1~9) (4)How Do Dinosaurs Say I Love You?(4)	33	F2	(1)作文裡的奇案(10本 1~10) (2)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孫子兵法 韓 非子》(8本 1~10 缺 7,9) (3)大藝術家的故事(10本 1~10) (4)Rumpelstiltskin(4)	32
G1	(1)一切從基本做起(10本 1~11 缺 6) (2)外公遲來的春天(10本 1~10) (3)戰火下的小花(10本 1~10) (4)For One More Day(4)	34	G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唐詩說·宋 詞說》(10本 1~10) (2)神去村 夜話(10本 1~10) (3)我想遇見你的人生(10本 22~31) (4)Rumpelstiltskin(4)	34

※附表二、書香列車輪序表-國七、八※

月份	110.9	110.10	110.12	111.1	月份	110.9	110.10	110.12	111.1
日期	9/22 (三)	10/27 (三)	12/1 (三)	1/7(五) 回收	日期	9/22 (三)	10/27 (三)	12/1 (三)	1/7(五) 回收
A1	701	702	703	703	A2	801	802	803	803

B1	702	703	704	704	B2	802	803	804	804
C1	703	704	705	705	C2	803	804	805	805
D1	704	705	706	706	D2	804	805	806	806
E1	705	706	707	707	E2	805	806	807	807
F1	706	707	701	701	F2	806	807	801	801
G1	707	701	702	702	G2	807	801	802	802

(二)國中讀報教育

1.實施對象：國中部七、八年級各班

2.實施時間：早自習時間或段考後二週

3.實施方式：

(1)由導師、任課老師引導同學關注新聞內容。

(2)利用聯絡簿、週記、作文或學習單延伸讀報省思、摘要、心得寫作等，培養閱讀能力。

(3)教師亦可自行設計讀報教案，圖書館可提供支援。

(4)台北市教育局線上資料庫有”中學新聞資料庫”及”好讀週報原版知識庫”，老師可從資料庫中取得最新近的新聞自由使用。

※導師繳交讀報或成果照片與優秀作品，不限使用何種報紙，歡迎老師靈活運用。

(三)閱讀情報誌

青春博客來贈送夏季號閱讀情報誌 45 份，預計開學發放給高一二與國七八年級圖書股長一份和有興趣參閱的國文科老師，歡迎老師們靈活運用。

三、圖書館新生之旅

為使新生了解本校圖書館各項資源的運用方式，將利用 11 月 1 日~15 日的一堂國文課為國七、高一新生導覽圖書館，歡迎老師、學生一起來逛逛！特別感謝國文老師的協助！

四、中崙主題書展暨相關活動內容

月份	主題書展	相關活動
10 月	新圖書館開館	啟用典禮
11 月	進級吧!English	尋寶闖關之旅

12 月	諾貝爾獎中的生活科學	科學偵查辦案
------	------------	--------

五、圖書館小義工，熱情招募

(一)圖書館招募本學期圖書館小義工，請至臨時圖書館辦公室(電腦教室三)索取報名表。

9 月 17 日(五)小義工報名截止。9 月 27 日中午 12:10 開始值勤。

(二)小義工類別有(1)圖書事務整理協助組(2)時事刊物編輯組(3)資訊設備事務組歡迎學生選擇自己的興趣，踴躍報名。

六、110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相關委員敬請與會。

擬於 9 月 9 日(四)中午 12:10 於三樓會議室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請委員準時與會。

七、中學生小論文、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

(一)本組於暑期 7 月 13 日舉辦「暑期線上小論文夏令營」共有 98 人報名，75 人參與，37 人加入 Google classroom「小論文自學教室」。感謝張淑瑜老師分享 Google classroom 教室資源。於 8 月 19 日舉辦高一新生線上研習，感謝張雅茹老師主講<閱讀心得寫作>技巧與比賽辦法等。

(二)為培養中學生從事研究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能力。同時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報名比賽。

高中生小論文寫作競賽投稿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高中生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投稿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八、國中新生閱讀推廣計畫

110 學年度教育部贈書:本年度由班級圖書調整為國中七年級新生贈書，以入選國中小適齡圖書 10 本依每校人數平均分配，再由學校分贈國七新生。

九、高中部自主學習事務

(一)感謝 109 學年高一導師，朱盈潔老師、廖慧如老師、蔡志仁老師、郭顯文老師、徐筱雯老師、郭皇汝老師、吳啟鈴老師、劉怡君老師、林美國老師、陳霽雲老師，以及高二導師，林軒瑄老師、丁明範老師、龔俊林老師、吳旭專老師、張敬媛老師、林亮岑老師、林詩怡老師、張雅茹老師、陳鈺方老師、洪瑞鎂老師入班指導自主學習相關事務，謝謝大家協助。

(二) 110-1 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規劃於共備研習說明，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高一	高二	高三
課程	先備課程	學生自主學習	學生自主學習 (另有選修微課程)
指導老師	高一導師	1 高二導師 2.另指導老師 2 個	授課節數加輔導課最少的 10 位專任老師
備註	1.先備課程共備	1.扶輪英語偏鄉計畫與基隆堵南國小 成為學伴學校 2.財經素養類先參加微課程 3 週，再 進行自主學習。 3.資訊類是否開一班依班級數以 12 為限而定	週五第 5-7 節

※國教中心重點工作報告※

壹、業務內容說明：

本學年度國教中心業務：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執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學校國際化試辦計畫、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國際教育活動、國際交流、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國際教育社群、海外教育旅行等相關事宜，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與國教中心聯絡。

貳、業務報告：

一、高中優質化計畫：豐富學習內涵與教學資源

1.109 學年度執行率為 98%，感謝老師的協助，安排豐富多元的課程供學生學習與體驗，如多元選修、自主學習先備課程、探究與實作、校外參訪等，109 學年度透過高中優質化計畫購買一些課程相關設備及材料供學習使用，希望能讓孩子們有更豐厚的學習資源並豐富學習內涵。

2.110 學年度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 295 萬元，分上下學期執行，第一學期高中優計畫相關經費、核銷表件及成果報告格式等，已郵寄給各處室、社群召集人、任務小組及課程負責人，期待教師們可透過資源挹注，豐富教與學的內容。

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1.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高中職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校為完全中學，國中部與高中部同步實施。

2.各校需成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辦理各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

3.臺北市教育局訂定之期程說明：

(1)教育局期程：每四學年為一週期，中崙高中為第一波(完全中學包含高中部及國中部同步實施)，於 110-113 學年度連續四個學年度辦理。

(2)學校前三學年，每年 6 月底前需完成自我檢核與改善，各校並需於指定時間內上傳學校報告卡至各校「教育品質保證」專區。第四學年起，依教育局梯次送請審議。

4.審議結果：

(1)審議結果：分「通過」及「待改善」兩類。

(2)品質保證有效期：「通過」有效期為四學年

通過：品質保證有效期限為四學年。

待改善：學校經自我改善或教育局諮詢輔導後，審議通過，有效期為該週期剩餘年數。

三、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本學期(110-1)臺英學士培育計畫選修之課程為學術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後續國教中心會視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四、國際交流

近兩年因疫情關係，暫停國際移動，部份活動及內容改以線上或紙本方式交流，讓國際交流能透過線上方式繼續推廣。

1.日本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校姐妹校交流：

因疫情關係，日本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校取消今年度來訪交流，改為 111 年 10 月 31(一)來訪，後續會讓家長及孩子們了解！

2.盧森堡沃邦法國學校姐妹校：

與國中部學生以卡片進行交流，與高中部同學進行線上交流，本年度亦會融入課程，讓更多學生有機會體驗。後續若疫情趨緩，恢復實體交流，也會讓家長及孩子們了解！

3.韓國月村中學校姐妹校：

與國中部學生進行線上筆友與視訊交流，後續若疫情趨緩，恢復實體交流，會讓家長及孩子們了解！

4.新加坡 Eunoia Junior College 交流

與高中部學生進行視訊交流、主題影片分享交流。

五、國際教育課程

本校在校長帶領及高國中老師共同規劃下，安排了國際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目前學校也與姊妹校持續聯繫，提供給學生線上交流的機會，豐富學生多元的視野。

六、日本法政大學海外升學

為協助本校同學赴海外升學，除提供訊息、宣導鼓勵以外，本校與日本法政大學合作，提供中崙高中畢業生入學申請法政大學之名額。日本法政大學提供 4 個海外留學名額(全英語授課)，予本校薦送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學程學系說明如下：

- 1.商業管理學系(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全球商業學程(Global Business Program)，本校得推薦 1 名學生申請。
- 2.永續學習學系(The 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Studies)永續創新學程(The Sustainability Co-creation Programme)，本校得推薦 1 名學生申請。
- 3.經濟學系(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全球經濟暨社會科學學程(Institute for Global Economics and Social Sciences)本校得推薦 2 名學生申請。

學生需依期程先於校內申請，並依法政大學指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名相關作業，若有最新動態，會將訊息上網公告，以掌握最新資訊。(疫情期間，有些課程會轉為線上課程，可上法政大學網站了解)

七、海外教育旅行

為了帶給同學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國際交流經驗及能力，以往國教中心每年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海外教育旅行，期待學生能透過實地訪察及當面會談，累積更多相關能力與經驗。疫情期間國際移動暫停，部份交流目前轉為線上筆友方式進行。

八、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訊息

本校繼續承辦臺北市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隨著高中入學制度的修改與變動，歡迎大家一起關心免試入學相關規定與制度。相關訊息可參考台北市 12 年國教資訊網。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110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申請請同仁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

二、為維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

如有學歷、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更動，請告知人事室。

三、110 年度健康檢查

(一)校長、40 歲以上之教師及職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195371 號函之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規定辦理。

(二)40 歲以下之教師及職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檢查一次；另技工、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110 年度依職安法規定應受檢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請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受檢，給予公假半天，檢查費用每人單價新臺幣 1,200 元。

本案受檢費用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查及檢據核銷。請受檢人填寫「110 年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通知」送回本室，並請依附表八、附表十項目辦理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報告依職安法規定需交人事室留存。

四、110 年度文康活動

依市府 110 年 1 月 28 函及兼顧防疫需要，110 年文康活動(慶生經費)運用如下：

(一)因慶生活動金額不受文康活動預算金額二分之一限制，生日禮金由原每人 600 元調整為 1,800 元，仍循例按季核撥至壽星帳戶。

(二)尚餘 200 元，除預留學年度人員異動所需外，另依規定於學期初之校務會議前辦理慶生活動。

五、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部分重點，臚列如下：

- 1.第三條：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2.第五條：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3.第六條：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予以記大過、記過。

六、交通費核發

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9 日轉市府函,有關學校辦理各類校外教學活動或帶隊參加各項學藝及體育競賽之隨隊人員，考量本案人員係因公務需要，活動當日須自住家先前往辦公處所，或活動結束須先返辦公處所再返家，且其出差旅費係依本市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由學校直接支付廠商，與由出差人員依相關規定標準申請出差旅費並由其支領尚屬有別，市府同意是類人員到校當日上班及返校當日下班交通費免予扣除。

七、重申「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一)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9 日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請同仁務必嚴守紀律；倘因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學校人事室。

(二)市府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表明列，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8 條、第 21 條或第 22 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

(三)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函重申，市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飲宴場合應戒

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八、不得從事與上班無關事務

臺北市政府 109.9.9 府授人考字第 1093007746 號函，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避免員工於上班時間攜帶小孩至辦公場所致影響辦公紀律、於刷卡上班後擅離工作崗位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於中午提前拿便當（用餐）、於中午休息或下午茶時間結束後仍在外逗留而未返回工作崗位、利用上班時間從事網路遊戲或至外部網站發表個人文章等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或影響機關業務推行之行為。

九、市府員工自費團保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第 3 保險年度，市府業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約事宜，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同仁倘有加保意願，請至人事室索取團保保障計畫簡表及申請書。

十、代理導師職務加給

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6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9804 號函轉教育部國教署來函，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午半日及末日上午半日得併計為 1 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十一、差勤規定

(一)依教師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同仁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為利人事室審核家庭照顧假之假單，凡請家庭照顧假之同仁，務必於假單事由中，寫明家庭成員何人及須照顧事由，若請假日數達 2 日以上，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是以，教師於學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請假出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教師應依學校所規定之出勤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又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

(四)依規定人事室每月應至少實施 2 次不定期查核，教育局將會不定期抽查。

十二、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報准規定如下：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

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皆須報准。

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一律報准：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回臺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十三、重申不得兼職規定

公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董事、監察人或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等違法兼職情形定，請同仁切實遵守上開規定。

十四、教職員進修費用補助及提敘申請

(一)費用補助：以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等項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

(二)申請期限：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

(三)提敘申請：收到畢業證書後，即刻檢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十五、政風法令事項

(一)請託關說事件應辦理登錄：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至人事室辦理登錄，俾便報教育局政風室備查。

(二)拒絕餽贈與邀宴：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至人事室辦理知會登錄事宜。

※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已依市府主計處及教育局審查結果整編完成，由市府教育局統一招商印製預算書，依預算法規定於 8 月底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50915 號函辦理。
- 二、110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已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
- 三、經查本校現行校務會議，原學生代表出席 2 人，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長及副會長。
- 四、依據本次訂定之要點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173 人，故學生出席人數應為 14 人)，出席代表為學生會、社聯會主席及副主席 4 人、高二每班班長共 10 人。

辦 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 議：同意人數 99 員，不同意 0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10.8.31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處室主管、組長、行政職員共 56 人，導師、全體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113 人，家長會代表 4-6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4 人（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由社聯會及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高二各班班長。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會議資料；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

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5310 號函示辦理。

二、修正重點：

(1)增加條文

(2)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須同時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本項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修正如下表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標準如下： (一)以一百分為滿分，及格分數依第十四點規定。 (二)成績如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以第二位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三)數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須同時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科目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五)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不包括事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標準如下： (一)以一百分為滿分，及格分數依第十四點規定。 (二)成績如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以第二位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科目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四)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不包括事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在第十一條文增加第三項

辦 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 議：高中教師同意人數 59 員，不同意 1 員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提請討論。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8/18 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修訂)

說明：

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考量部分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各校得衡酌學生、家長需求及教師教學能量，經校內凝聚共識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一、線上學習專班：

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提供原校課發會認定)。

二、線上函授(影片)教學：

由學校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該科課程當週進度錄影，輔以固定時段即時同步學習輔導。

三、原班實體、線上混成教學：

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時，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

四、部分時段到校學習：

各校因疫情升溫致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比例較高時，上午可依學生意願及課程需求安排學生分組到校進行學習，下午實施居家線上學習。

五、學校得安排每兩週擇 1 日或平日實施遠距教學(或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

- (1) 線上學習專班同意人數 57 員。
- (2) 線上函授(影片)教學同意人數 8 員。
- (3) 原班實體、線上混成教學同意人數 14 員。

8、散會：15 時 20 分